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于2024年9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绮华女士主持本次 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 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20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为43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 20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